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精智达，证券代码：836990）自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公司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。公司已于2018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正在全力推进中，仍然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

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日